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委〔2025〕31号



关于张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张琰同志任校团委书记、党委学工部副部长（兼）、党委研工部副部长（兼），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；免去其校团委副书记职务，免职时间从2025年3月28日起算。

刘静同志任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土木工程学院党委书记、党校校长（兼）职务，职务任免时间从2025年4月8日

起算。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

2025年4月11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
业务单位。

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5年4月11日印发
